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及訓練，落實政風人員紀律考核。
-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針對重要會議等相關機密事項專案保密措施，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防範洩密事件或電腦犯罪案件發生，並針對洩密或違反規定案件，深入查察，研採補救措施及追究責任歸屬。本著「興利」及「政府一體」之原則，加強重大偶突發事件（含預警）蒐（通）報工作，並確實做好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實施安全維護檢查，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依規定協處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三、實施政風法令修（擬）訂與宣導，增進員工崇法務實依法行政正確認知，防杜請託關說、餽贈、邀宴等陋規積習。
- 四、督同各機關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嚴採防弊措施，加強執行，發現缺失流弊，迅予改進、預防、管制追蹤，消弭弊端。
- 五、督同各機關政風室定期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或政風座談，研編防貪、興利專報，發生貪瀆撰寫「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及研訂「具體改進措施」，建請主管單位參考。
- 六、確實督導各機關政風室以「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協助業務單位落實政府採購法之推行，賡續辦理採

購案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作業，並針對各機關興辦之重大工程及鉅額採購招標案，辦理開標現場實況（或錄影）播放，藉由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防制綁標、圍標。

七、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加強申報資料審核，發揮財產申報防弊功能。

八、加強政風督導組織功能，落實政風督導考核，有效推動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

九、加強貪瀆不法案件線索發掘，並密切聯繫配合檢調單位蒐證補強，以有效打擊貪瀆不法犯罪。

十、落實執行行政肅貪工作，查察涉有行政違失案件，即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發揮嚇阻之預防作用，提高端正政風效果。

十一、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縝密查察，追查到底，並加強宣導本府端正政風決心，建立民眾對本府廉能之信心。

本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九〇三 二、九〇三	
貳、組織管理與機密維護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六三六 一九二 四四四	
參、政風預防	一、政風法令宣導 二、業務防弊 三、政風督導考核	五〇五 二四六 一〇七 一五二	
肆、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 二、品德查處	一七四 一〇九 六五	
伍、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其他設備	三四五 三四五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三四、〇六三 三三、九六三 一〇〇	
合計		三八、六二六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管理組織、貳 行政一般、壹	行政 管理	一般業務	<p>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精進公文品質。 2、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3、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 	二、九〇三 二、九〇三	
		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	<p>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嚴明紀律、落實升遷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政風機構人員任免、遷調，並依規定銓審、請任(免)，以維當事人權益。 2、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暨「政風人員陞任甄審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人員升遷調任。 3、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公正、客觀原則，辦理年終考績，以達考核獎懲之效。 4、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落實升遷考核。 5、配合業務需要，實施在職專業訓練、講習，以提昇工作績效。 	六三六 一九二	
		(一)公務機 密維護	<p>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推動資訊保密，落實保密檢查，嚴格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務機密講習及編印宣導摺頁，培養員工保密觀念。 2、推動資訊機密維護措施，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3、落實保密檢查，發掘缺失，迅謀改進。 	四四四	

防預風政、參	導宣法令法政、一	件事壞破或害危防預及護維密機
員工法令 (紀)常 識宣導	(二)預防危 害或破 壞事件	<p>實施政風法令(紀)宣 導，提昇員工依法行政 觀念，並鼓勵民眾踴躍 檢舉不法，共同消除陋 規積弊，建立清廉政 風。</p> <p>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 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 事件發生，確保機關安 全。</p> <p>行專案保密措施，防範 洩密情事發生。</p>
<p>1、依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作業規定」賡續 辦理政風法令(紀)各項宣導。</p> <p>2、賡續辦理端正政風系列演講，建立員工清廉修為與崇法務 實工作觀念。</p> <p>3、購置書刊或錄影帶，提供各機關辦理電化教育宣導，利用 LED電子看板、電視牆、街口電腦字幕、電台廣播、CALL-IN 節目等加強宣導政府端正政風之政策。</p> <p>4、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蒐(編)印法令 (紀)宣導書刊，或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用以增進</p>	<p>1、策訂年度專案及特定期間各項活動之安全維護計畫，據以 督導執行。</p> <p>2、督導各機關依環境特性，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 件實施計畫」，以應安全維護實際需求。</p> <p>3、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定期、不定期檢查，強化安全維護 工作。</p> <p>4、督導各機關定期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檢討維護缺失，加強 維護作為。</p> <p>5、加強首長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範危害事件發生。</p> <p>6、蒐集危安陳情預警資料，通報相關單位及時妥適疏處，弭 患於無形。</p> <p>7、遇有重大陳情請願事件發生，依「本府處理民眾來府陳情 案件聯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協調主管機關及時疏處， 防範意外事故發生。</p>	<p>4、定期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作業，減輕機密文 書保管負荷。</p> <p>5、督導各機關執行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密情事發生。</p> <p>6、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追查洩密責任。</p> <p>7、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 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資料。</p>

弊防業務、二

弊端發掘
與防制

針對業務上可能發生之弊端，研採具體可行防弊措施。

- 5、透過印製海報、卡片、摺頁等宣導方式，於三節前擴大宣導，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 6、為彰顯本府九十年年度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成果及擴大辦理政風法令（紀）宣導層面，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建設成果及政風法令宣導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期藉網友參與，擴大市政宣導成效。
- 7、依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加強辦理消除陋規積弊宣導，勸導員工、民眾「不送禮」、「不收禮」、「避免無謂應酬邀宴」，以樹立廉潔形象，並適時採取防制作為及依規定辦理獎勵或懲貪。
- 1、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且權益息息相關之業務經辦過程，評估現有防弊措施效果，適時調整增補或研採防弊作為，落實預防重於偵辦之原則。
- 2、督導各政風機構以「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協助機關辦理採購。
- 3、督導各機關政風室落實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發現缺失流弊，迅予改進、預防、管制追蹤，消弭弊端。
- 4、督導各機關政風室依據本機關業務特性定期舉辦政風民意問卷調查，政風訪查工作或政風革新座談會，俾為推動興利防弊工作參據。
- 5、辦理重大採購案開標現場閉路電視實況轉播及錄影播放作業；蒐集各機關重大採購案件資訊，掌握施工動態及作業流程，藉以防弊。
- 6、督導各機關政風室落實採購案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作業，期使作業透明化、公開化及制度化，防止綁標。
- 7、嚴密辦理採購案件寄領標單作業及評選委員名單寄發作業，藉以防弊。
- 8、廣續針對貪瀆案件及與民眾、業者廠商接觸頻繁易滋弊端業務，分析弊端發生與癥結，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查調風政、肆

處查風政、一 核考導督風政、三

<p>(一)案件查處</p>	<p>政風督導小組業務</p> <p>強化政風督導組織功能，研議相關防弊議案交付執行，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p>	<p>另發生貪瀆案時撰寫「貪瀆檢討專報」及研訂「具體改進措施」簽陳機關首長，以發揮專報興利、防弊之作用。</p> <p>9、蒐集施政缺失及民隱、民瘼資訊，提供業務主管機關參處，紓解民怨，建立清廉政風。</p> <p>10、遵照「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確實掌握申報人之動態，適時輔導申報人應按時申報；如發現申報不實即依財產申報法規定處理，以落實依法誠實申報原則；並依法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申報人之財產資料。</p>
<p>(二)受理檢舉事項</p>	<p>加強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嚇阻貪瀆犯罪。</p>	<p>1、加強本府政風督導組織功能，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策研防弊作為。</p> <p>2、督導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強化各級政風督導小組功能。</p> <p>3、賡續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藉公開表揚及督導各機關發掘品操廉潔足堪楷模員工，適時獎勵，以收激濁揚清效果。</p>
<p>(二)受理檢舉事項</p>	<p>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府端正政風決心。</p>	<p>1、貫徹行政院頒「掃除黑金行政方案」肅貪工作指示，藉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及查察生活違常人員，計畫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並配合檢、調單位持續蒐證補強，力求偵破。</p> <p>2、落實執行行政肅貪，以祛除民眾對貪瀆案件追訴刑責時間冗長且判決無罪比例甚高所造成之疑慮，並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p> <p>1、運用各種方式，包括文字、書刊、電媒、網路等適時宣導本府端正政風決心，鼓勵民眾員工踴躍檢舉貪瀆不法，以擴大案源，增加破案契機。</p> <p>2、對受理之檢舉案件，把握時效，縝密查證，審慎處理。如查有實據，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責任，如檢舉內容空泛且</p>

備設實充與建興舍廳、伍

備設實充 處查德品、二

辦公設備
 品德查處

購置辦公設備。
 審慎辦理員工評鑑，機
 先防制弊端。

購置伺服器、電腦等軟、硬體設備。
 無具體事實者，即結案澄清。
 1、依據法務部頒訂「防止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處理要點」
 規定，查察本府員工承辦業務、生活違常情事，對有貪瀆
 傾向或跡象人員之違常事證，審慎評鑑，建卡列管。
 2、對有貪瀆傾向或跡象之員工，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
 端發生，並列為查處重點對象，持續蒐集具體事證，以發
 掘貪瀆不法案件。

三四五
 三四五

六五

貳拾參、政風處